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

# 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税务 2021 年电子税务局系统非税收  
入征缴信息交互功能升级拓展项目

编号：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：ZKXG-2022-CG010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2 年 6 月



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后巧报路 19 号

乙方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（东区）18 号楼 5 层 101-501

合同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内蒙古税务 2021 年电子税务局系统非税收入征缴信息交互功能升级拓展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：ZKXG-2022-CG010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## 三、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99800.00 元，大写：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

## 付款方式及时间

1. 第一笔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据的发票预付 50% 的合同款，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（¥349,900.00 元）；

2. 第二笔款：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凭乙方开据的发票预付剩余 50% 的合同款，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（¥349,900.00 元）。

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规发票。

收款信息：单位名称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

账号：861584142410001

## 五、服务时间

服务时间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\_1\_年。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 六、服务标准

(一)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（采购）文件所述的内容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，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。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。

(二)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，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

## 七、保密条款

(一)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、技术资料、技术诀窍、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(二)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、程序、用户名、口令、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，包括税收政策、方案设计细节、程序文件、数据结构，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、文档、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，应遵循以下规定：

- 1、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、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；
- 2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、补充、复制；
- 3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（如 E-mail）携带出甲方场所；
- 4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；
- 5、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。

(三)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，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，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，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。

(四) 如出现泄密行为，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。

## 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（专利权、商标

权、版权等) 的起诉。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, 全部由供应商承担。

## 九、验收

(一) 由甲方验收以下内容:

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。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、技术指标、服务成果及时组织进行验收。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:

1. 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;
2.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;
3. 项目相关文档、资料的完整性;

(二) 验收及违约责任

1. 依据《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(试行)》规定, 乙方被国家税务总局列为失信供应商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## 十、售后服务

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。

## 十一、违约条款

1、若出现如下情况,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,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,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。

1.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;

1.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、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、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, 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;

1.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、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, 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,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;

1.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, 且经 2 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;

1.5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年度内, 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, 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。

2、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的规定,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,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,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

费用负责。同时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。因甲方或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，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，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向甲方交付的阶段性成果依然有效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款项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项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给予赔偿。

## 十二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四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(公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(公章)

投标人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

帐号：861584142410001

签订时间：2022年6月1日